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是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法國時間)，多媒體公司團出於長遠發展考慮與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就第一令狀及第二令狀達成和解協議。多媒體和解協議將對TTE Europe之法定清算官可能就TTE Europe之結束及清盤對本集團的申索、追討、起訴及其他權利為完全及最終的解決。根據多媒體和解協議，多媒體公司團須付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11,666,666歐元(相等於大約130,192,993港元)。多媒體和解協議須符合若干有關先決條件才生效，有關先決條件為程序上的需要，經董事會諮詢法國律師意見後，合理認為本公司將不會就於限期前完成有關先決條件而遇到任何障礙。

本公司已為有關TTE Europe之訴訟計提了撥備，總金額為11,666,666歐元(相等於大約130,192,993港元)。因達成多媒體和解協議而增加的支出將不會對公司財務上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是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表之公告(「十一月份公告」)及(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發表之公告(「三月份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十一月份公告及三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發出兩個令狀聲稱就TTE Europe之結束及清盤作出一些申索，法庭就第一令狀之訴訟已作出了第一令狀判決。第一令狀判決為被告TCL集團公司、本公司及其四間全資子公司，需賠償之金額達23,100,000歐元(相等於大約257,782,140港元)。董事會反對第一令狀判決，並表示各被告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法國有關的上訴法院上訴以尋求推翻此判決。

誠如三月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不排除與TTE Europe的法定清盤人就關於TTE Europe的訴訟進行談判以達成和解方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法國時間)，第一令狀及第二令狀之原告方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與第一令狀判決中六個被告方的其中五個(即本公司及其四間全資子公司(即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TC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及TCL Belgium S.A.))及與第二令狀中的唯一被告方TTE Corporation(即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合稱「多媒體公司團」)出於長遠發展考慮達成和解協議(「多媒體和解協議」)。根據多媒體和解協議，多媒體公司團須付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11,666,666歐元(相等於大約130,192,993港元)。

同時，原告方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與TCL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第一令狀中的其中一個被告方)也達成另一個和解協議(「集團和解協議」)。根據集團和解協議，TCL集團公司須付TTE Europe之清盤人2,333,334歐元(相等於大約26,038,607港元)。

多媒體和解協議須符合若干有關先決條件才生效，有關先決條件為程序上的需要，經董事會諮詢法國律師意見後，合理認為本公司將不會就於限期前完成有關先決條件而遇到任何障礙。

根據相關和解協議，多媒體公司團及TCL集團公司各自須付的和解金將會被存放於第三方托管戶口以待被發放至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倘若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能完成有關先決條件，有關和解金將分別返還予TCL集團公司及多媒體公司團。

當有關先決條件完成時，(一) 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同意不可撤消地放棄其執行第一令狀判決的權利及撤回所有有關第一令狀及第二令狀的訴訟；(二) 多媒體公司團亦同意撤回就第一令狀判決作出的上訴申請；(三) 多媒體和解協議將為TTE Europe之法定清盤人就TTE Europe的清盤對多媒體公司團的申索、追討、起訴及其他權利為完全及最終的解決。

整體影響

達成和解協議不單能節省公司為第一令狀上訴及為第二令狀辯護所涉及的時間及費用，還能儘快消除就訴訟而引起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因此能將精力集中於其核心業務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慎重討論，認為達成和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10年度財務報表為有關TTE Europe之訴訟計提了撥備，金額為10,000,000歐元(相等於大約111,594,000港元)。本公司亦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帳目計提了撥備1,666,666歐元(相等於大約18,598,993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因達成多媒體和解協議而增加的支出將不會對公司財務上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歐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歐元兌11.1594港元(如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或可或可能按此類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梁耀榮；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